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5-25-0016-PCC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孫錫熙SUN SHEK HEI HERMAN，男，1998年11月13日在香港出生，父親孫慎一，母親陸秀芬，持有編號為1331XXXX的澳門居民身份證，最後為人所知居所位於澳門氹仔廣東大馬路南新花園6座18樓A，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嫌犯孫錫熙SUN SHEK HEI HERMAN被控訴以直接共同正犯，既遂行為以實質競合方式觸犯：

《刑法典》第137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兩項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 上述嫌犯須於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到本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法官

朱嘉倩

法院首席書記員

黃富文